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K09393862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峰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冰雪活动	-	-	品牌:	1	台/次	4950.00	4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107450110152000061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